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劉理茵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1
張美兒女士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盧陳美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2
呂廣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長者貧窮

[IN08/12-13 及立法會 CB(2)495/12-13(01)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通過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 ——

"鑒於本港老人貧窮問題嚴重，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取消綜援制度的"衰仔紙"，讓貧窮老人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並且改革強積金，全面檢討養老制度，為全港市民制訂退休保障，以消滅老人貧窮。"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有關編配予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額外人手的資料；
- (b) 政府當局(例如中央政策組)為全面識別長者的需要而曾經／將會進行的調查(如有的話);若否,日後會否進行此類研究;
- (c) 評估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成效的問卷樣本，以及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機構所訂的服務目標；及
- (d) 把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居港期限訂為60日的理由。

II.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495/12-13(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擬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項目，以及主席提出有關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扶貧經驗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5.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5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21 - 0011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為預防和處理長者貧窮問題的措施。	
001111 - 001929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程序，協助長者申領津貼，並盡快通知合資格的長者，以釋除他們的疑慮。</p> <p>政府當局解釋長者生活津貼的宣傳工作，以及為申請人提供的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譚議員詢問為何廣東計劃尚未可落實推行時解釋，該計劃將會如期推行。</p>	
001930 - 002512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衰仔紙"規定(即長者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令很多有需要的長者無法申領綜援。</p> <p>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才推展行政長官在其政綱中所作的承諾，把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這兩項計劃合併，並容許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報入息和資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會審慎研究不同界別人士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意見，並會在運作一段時間後向議員匯報其工作進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13 - 003232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的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恢復在1990年代所採取的制度，讓長者可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而申領綜援的長者亦無須提交"衰仔紙"；</p> <p>(b) 很多急需經濟援助的長者因子女拒簽"衰仔紙"而無法申領綜援。政府當局應從速撤銷"衰仔紙"的規定；及</p> <p>(c) 政府當局應協助單身及"隱蔽"長者申領綜援。</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詢問其向無法提交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聲明書"的長者綜援申請人提供的援助時表示，這些申請人若作出聲明，表明基於種種理由(例如長者與子女關係欠佳)而未獲子女供養，可自行申領綜援。</p> <p>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編配予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額外人手的資料。</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03233 - 003952	鄧家彪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應研究措施，以紓緩60至64歲低收入人士或已沒有工作的人士的財政負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採取措施，鼓勵上述人士就業，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進一步支援。</p> <p>鄧議員要求當局盡早推行廣東計劃，並就未能符合在廣東居住滿60日的規定的受助人可否獲得全年津貼進行檢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廣東計劃將如期於2013年下半年度推行。當局正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在廣東委聘代理人及提升電腦系統。廣東計劃受助人若符合在廣東居住滿60日的規定，便可獲發全年津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53 - 004701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察悉扶貧委員會的覆函，信中扶貧委員會拒絕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擬討論的項目一覽表，以及討論該等項目的時間表；該函件已在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p> <p>李卓人議員不滿扶貧委員會的回覆，因為倘不公開其所作討論及有關的議程和文件，將會窒礙小組委員會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亦阻礙市民討論有關扶貧的事宜。</p> <p>李議員關注到 ——</p> <p>(a) 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未能解決長者貧窮的種種問題，因為當中並無任何措施為沒有領取綜援的貧困長者提供與綜援現有水平相若的財政援助；及</p> <p>(b) 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行政長官所作的承諾，把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這兩項計劃合併，並容許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報入息和資產，因為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並無提及有關承諾。</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不同措施有不同的政策目標。部分措施旨在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財政援助，而部分則為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p> <p>(b) 扶貧委員會將於2013年內劃定貧窮線。貧窮線會作為工具，用以量度貧窮人口、估量香港的貧窮情況及評估扶貧政策的成效。</p>	
004702 - 005404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認為，絕大部分長者措施和政策屬補救性質。鑒於人口的預期壽命越來越長，政府當局應就房屋、醫護、終身學習和康樂等方面制訂長遠政策，讓長者安享退休生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議員詢問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對人口老化有何意見,以及政府當局(例如中央政策組)有否為全面識別長者的需要而進行任何調查;若否,日後會否進行此類研究。</p> <p>政府當局解釋為長者提供的各類服務。張議員察悉,督導委員會及相關政策局會研究措施,協助長者安享晚年。政府當局會研究現行政策和措施能否配合預計的人口變化。</p> <p>應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識別長者的需要而曾經/將會進行的調查。政府當局又特別提到,督導委員會曾進行有關人口老化趨勢的研究。政府當局亦會查核有否關於中央政策組所作研究的資料。</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p>
005405 - 010043	胡志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認為 ——</p> <p>(a) 高齡津貼計劃下的60日居港規定應予撤銷。受助人僅須每年向政府當局匯報他們仍然在世,便可繼續領取津貼;及</p> <p>(b) 服務和措施(例如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應予擴展,以涵蓋60至64歲的人士。</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廣東計劃及高齡津貼計劃設有不同的居住期限。長者可選擇最切合自己情況的計劃。倘按胡議員的建議規定高齡津貼受助人每年作出申報,在技術上會有困難;及</p> <p>(b)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會在2016-2017年度進行檢討。</p> <p>政府當局回應胡議員詢問有關停辦關愛基金某些項目的原因時表明,關愛基金所有項目均會予以檢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44 - 010606	陳健波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認為，長者不獲子女供養的聲明不應被標籤為"衰仔紙"，因為這會窒礙有需要的長者申領綜援。政府當局應加強這方面的宣傳。</p> <p>政府當局就陳議員詢問其為靠"執紙皮"維生的長者所提供的援助作出回應。</p>	
010607 - 011421	郭偉強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的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加強整合現時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服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服務；及</p> <p>(b) 鑒於超過80%年屆70歲或以上的長者正領取援助或津貼，政府當局應採納退休保障計劃，讓長者可選擇他們希望獲得的服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社會福利署會協助長者獲得所需的援助；</p> <p>(b) 政府當局會鞏固並加強現行三根支柱的退休保障模式，而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則會就退休保障進行深入研究；及</p> <p>(c)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下"錢跟使用者走"的新撥款模式，將會容許長者使用服務券選擇適合其需要的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郭議員詢問有關參與廣東計劃的高齡津貼受助人須遷出其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的規定時解釋，為給予時間讓長者適應廣東的生活環境，他們在參與廣東計劃後可保留其公屋單位3個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22 - 012217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 ——</p> <p>(a) 現行措施大多是"門面功夫"。政府當局在制訂措施協助貧困長者方面缺乏前瞻性；</p> <p>(b) 為長者提供的醫護服務統籌不足，而長者亦未獲提供足夠的醫護及牙科服務。藥物名冊不應適用於65歲或以上的長者；</p> <p>(c) 當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券，無法紓緩長者對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p> <p>(d) 當局應推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會以公開、務實及審慎的態度深入研究退休保障。該專責小組會客觀研究所有意見，並會就如何推展退休保障謀求社會共識。</p>	
012218 - 013413	梁國雄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社區照顧服務券的面值過低，未能應付長者的長遠需要。</p> <p>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按何基準應用此項"錢跟使用者走"的新撥款模式於其他服務類別；將會採用此撥款模式的服務類別；及推行此等服務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參加者對試驗計劃的接受程度、他們的生活質素、日常起居活動，以及有關服務會否利便他們在社區中安享晚年，為試驗計劃的部分成果指標。</p> <p>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於2013年9月提供評估試驗計劃成效的問卷樣本，以及服務機構所訂的服務目標。</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14 - 014117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對於扶貧委員會拒絕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其討論的項目和時間表，小組委員會應以書面向其表示遺憾。</p> <p>(會後補註：該函件已於2013年1月29日發給扶貧委員會。)</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長者入住安老院舍訂立目標時間，並向輪候人士發布預計可何時入住院舍。</p> <p>主席籲請政府當局撥出固定數目的公屋單位作為宿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倘若對宿位沒有迫切或真正需要的長者選擇居家安老，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可予縮短；及</p> <p>(b) 鑒於缺乏土地興建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共屋邨")，加上輪候人數眾多，當局難以在所有新建屋邨撥出地方提供宿位，但當局已有計劃，會按情況所需在部分公共屋邨提供宿位。</p>	
014118 - 014718	陳婉嫻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長者貧窮及在職貧窮等問題，並為社會人士提供退休保障。	
014719 - 015124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p>主席把會議原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p> <p>張超雄議員動議一項議案。</p> <p>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p>	
015125 - 015354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推展行政長官所作的承諾，把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這兩項計劃合併，並盡早容許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報入息和資產。	
015355 - 015619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制訂長者政策，以期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退休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因應其預測的長者人口，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應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把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居港期限訂為60日的理由。</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5620 - 015836	郭偉強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認為，當局應容許參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的長者分別保留其公屋單位6個月及1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放寬規定的建議會對房屋資源構成影響，當局須審慎處理此事。</p>	
015837 - 020033	鄧家彪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擴大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以涵蓋更多長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於2013年第二季檢討此計劃，並會因應檢討結果研究是否有需要擴大此計劃。</p>	
020034 - 02043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增加宿位的供應。為緩和當區人士對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阻力，政府當局應在城市規劃階段籌劃宿位的供應。</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竭盡所能，為住宿照顧服務物色合適的用地／處所，包括私營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以及市區重建局的發展項目。</p>	
<i>議程第II項 ——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i>			
020439 - 021013	主席	日後會議的擬議討論項目，以及為研究扶貧經驗而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5日